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 号），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70.6667 万股，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因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保荐协议，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变更为兴业证券，申万宏源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兴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赛恩斯 2025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限额的情况，2025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补充确认了超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二、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在大气污染、生活污水等领域的污染治理不断取得进展，全社会对工业污染特别是重金属污染问题开始日益关注，针对重金属污染，国家已经陆续颁布、出台和修订了一系列标准规范，不断收紧重金属排放总量、排放限值并开展新增重金属元素管控要求。虽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但如果公司不能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准确、及时地对技术工艺优化升级，在研项目无法成功实现产业化，抑或在研发方向上缺乏前瞻性判断，则公司的技术、产品及服务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满足国家新标准而导致市场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公司的金属萃取剂等相关产品可广泛应用在湿法冶金、资源回收、污水处理等领域，其中湿法冶金是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公司产品直接使用在终端客户，产品的特性、配方等均根据终端客户的矿石特点和冶金工艺流程而开发和设计，对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冶金工业的发展和进步，以及产品向其他节能和环保应用领域的拓展，对公司的技术改进和创新，以及产品的迭代和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将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和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矿冶环保及新材料两大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矿冶企业的技术服务商，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选拔和培养，经过多年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公司现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且已通过持股安排及激励计划等稳定和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在薪酬待遇、职业发展、工作环境、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无法持续

满足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期望，或面临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激烈人才争夺，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矿冶环保业务及新材料业务，主营业务所对应的核心技术包括污酸资源化治理系列技术、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列技术、含砷危废矿化解毒系列技术、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系列技术、铜萃取剂药剂生产及复配技术、浮选药剂生产及复配技术等，不仅是公司的核心机密，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部分技术属于专有技术，只能以非专利专有技术的方式存在，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以药剂复配技术为例，其核心在于依据公司工艺经验和大量实验数据针对不同矿石特性制定特定配方的系统解决能力。这部分技术通常难以通过专利申请所要求的“充分公开”要件进行有效保护，因此主要作为非专利专有技术的形式存在。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明确保护的专利技术相比，专有技术无法获得法定的排他性权利，其法律保护力度相对较弱，技术泄密的风险较高。

（二）经营风险

1、新产品市场拓展及产业转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生产的高效浮选药剂是公司在现有药剂产品基础上扩展规划的新产品，虽与公司现有客户群体重合，且公司已完成部分产品中试，但新产品市场的开拓仍面临不确定性。若公司新产品无法在预期时间内通过主要目标客户的要求，或客户导入进度缓慢，将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已成功完成部分产品中试，但中试成果向大规模工业化生产转化过程中，仍可能因设备放大效应、工艺流程稳定性、生产环节管控等因素，出现产品纯度、收率、成本控制不及预期的情况，从而影响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2、业务开拓风险

近年来国内污水处理市场项目趋于中小型化的特点，有限的市场空间和项目获取方式的多样化将会给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带来新的挑战，而污水处理项目在受到社会关注的同时也使得买卖优势向买方倾斜，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参与污水处理项目的成本。同时，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所固有的地域分割等不利于市场化改革的因素依然存在，使得公司进入新污水处理市场尤其是获取风险较低、收益稳定项目的难度加大，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3、运营服务项目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的运营合同通常为一年一签，需要每年根据上一年度运行状况、市场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运营承包范围等同业主续签合同，导致未来能否继续运营该项目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客户集中及依赖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以有色金属采选冶企业为主，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22年至2025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按照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导致主要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国际局势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主要销往刚果（金）、赞比亚、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等铜矿资源丰富的国家或地区。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外销业务收入占比会进一步提升，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政治经济局势对公司产品出口业务具有一定影响。如未来国际局势发生变动，相关国家或地区政治局势发生动荡、关税政策发生改变或实行其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外销业务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出现地缘政治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或足额收回应收账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商誉减值的风险

2024年，公司以现金18,300.00万元收购原参股子公司福建龙立61%股权产生商誉17,858.21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于每年度末对形成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尚未发生减值。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将对商誉进行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22-2025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和政府机构，未来发展期间，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但若未来地方政府出现财政拨款审批时间延长、财政资金紧张拖延付款、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和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一方面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导致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甚至出现资金链断裂的风险，这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3、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2-2025年，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呈现出项目制的特点，受项目承包模式、所处地域、技术成熟度、重金属污染物的具体参数（不同的重金属种类、浓度、进出水指标等）、实际施工难易程度、项目紧急程度、业主方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以及不同项目所耗材料、人工、工期等存在差异，不同解决方案项目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若公司未能准确研判行业发展及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成本，导致未来承接的个别项目毛利率较低，则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赛恩斯工程、子公司福建龙立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以有色金属采选冶企业为主，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矿山类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计划相关。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有色金属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矿山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进而削减其在环保设施新建、改建及运营维护方面的投入，进而影响到公司矿冶环保业务和新材料业务的订单获取。公司存在因下游矿山行业景气度变化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环保监管也日趋严格，国家对环保产业越来越重视，同时国家对循环经济政策支持力度也在持续加大。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会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重金属污染防治领域，公司未来在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3、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环保行业是典型的政策驱动型的行业，每一次新的环境保护政策或环保标准的提升都会对环保行业带来有利的发展条件，特别是环保排放标准的提高将可能导致传统治理方法无法达标、无法稳定达标或需增加处理过程导致成本大幅上升，将直接为环保新技术创造出较为可观的市场空间，同时环保政策的监管强度也会对环保行业带来显著影响力。如果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放松部分排放指标或者环保监管强度有所减弱，或者公司对未来环保政策变动趋势未能及时发现和把握，都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有色金属企业，而有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材料，行业下游需求主要分布在航空航天、电力能源、汽车制造、消费电子、机械制造等行业，对宏观经济增长的依赖度较高，当宏观经济状况向好时，下游行业需求上升、产能扩大等变动导致对有色金属产品需求的增加，推动有色金属产品价格上升，企业盈利向好；当宏观经济走弱时，有色金属下游行业景气度随之下降，需求下行，有色金属行业供大于求，产品价格下降，企业盈利空间收窄；因此有色金属行业容易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周期性波动。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增速大幅放缓，或者出现长期大幅波动的情况，将会导致有色金属行业经营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能力及投资意愿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230,406,860.18	927,193,355.37	32.70
利润总额	121,985,382.82	197,611,098.50	-3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41,553.54	180,757,969.30	-4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231,556.50	116,449,229.07	-1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1,994.30	66,674,122.30	95.52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6,158,852.54	1,074,395,389.39	6.68
总资产	2,093,949,421.97	1,826,160,633.21	14.6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90	-4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90	-4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9	1.22	-1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18.08	减少 8.4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11.65	减少 2.1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1	6.10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2025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1、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040.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70%；主要系报告期内积极开展运营服务、重金属综合解决方案和新材料业务，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带动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2、2025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2,198.5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4.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8.27%、41.28%；主要系 1）2024 年公司完成对原参股公司龙立化学的收购产生较大的投资收益；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致使费用增加；3）由于整体销售规模增长、海外业务账期长以及部分客户改变了回款方式由现款变更成电子债权凭证，致计提坏账增加。

3、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52%，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回款力度，回款同比增加明显；同时，公司充分利用银行承兑和商业承兑等票据支付方式，合理延缓现金支付周期。

4、2025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615.8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68%，公司总资产 209,394.9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4.66%，主要系本年利润增长所致。

5、2025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41.58%，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下降所致。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5 年，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明显变化。

1、随着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入使用，公司科研软、硬件设施得到较大的提高，高端人才的吸引力有效提升，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的持续增强创造了有利条件。

2、2025 年，公司新研发的除锰药剂、新型除铊药剂等已实现产品化落地，拓宽了产品类别，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环保药剂产品的优势。

3、公司铜萃取剂产品通过将醛肟、酮肟及改质剂按特定比例混合，构建了高效的协同萃取体系，并保持较高的化学稳定性，扩大了产品的适用边界，进一步提升了铜萃取剂在市场的应用范围。

4、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团队人数为 197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 14.23%，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占比 24.87%，高级职称者 26 人，占比 13.20%。此外，公司还组建了由院士、教授等高端人才构成的研发咨询团队。

5、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7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5 年给公司研发投入 6,407.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1%。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13.2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拥有知识产权 1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8	11	133	71
实用新型专利	16	11	91	7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3	3	19	19
合计	47	25	245	164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469.3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4,924.4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544.91
二、募集资金净额	39,924.4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1,249.49
本年度使用金额	8,921.35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9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98.5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51.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2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368160100100296667	-	已注销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755946313810118	317.91	使用中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431601888013001899977	833.39	使用中
山东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368160100100374204	-	已注销
合计			1,151.30	

注：赛恩斯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山东龙立化学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是否合规

赛恩斯 2025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限额的情况，具体详见“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量	年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或者冻结情况
高伟荣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4,763,572	24,763,572	无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蒋国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19,000	2,819,000	无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王朝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74,000	174,000	无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邱江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4,000	224,000	无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屈茂辉	独立董事	-	-	-	-
刘放来	独立董事	-	-	-	-
丁方飞	独立董事	-	-	-	-
高亮云	副总经理	6,244,000	6,244,000	无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黄剑波	副总经理	24,000	24,000	无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刘永丰	职工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9,600	-	-9,600	未质押或冻结
孟云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6,000	无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周杰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1,500	无变动	未质押或冻结

注：上述“持股数量”指直接持股数量，不包括间接持股数量。

202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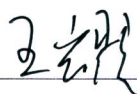
人员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耀



袁联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